

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

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內政部臺八八內營字第8873712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七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

本規則之適用範圍，依本法第三條規定。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供公眾使用與公有建築物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本法第一百條規定之建築物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

建築物之設計、施工、構造及設備，依本規則各編規定。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。

建築材料、設備及工程之查驗與試驗結果，應達本規則要求；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、新工法或建築設備，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，應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。

第三條之一

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或變更用途時，其設計、施工、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，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。

第四條

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，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規定。但因當地情形，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，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，並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
前項之試驗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，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。

第五條之一

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之規範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

中央主管建築機關，得組設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，以從事建築設計、施工、構造、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、研究、建議及改進事項。

建築設計如有益於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，且對於都市發展、建築藝術、施工技術或公益上確有重大貢獻，並經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可者，得另定標準適用之。

第七條

本規則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命令定之。